柏树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一)密切联系群众,夯实基层基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及各项改革。广泛动员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筑牢群众根基,夯实基层基础。

(二)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群众收入。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三农”服务体系，保护基本农田，抓好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培育主导产业,发展特色经济,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现代农业,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加强农村劳动力专业技能培训,促进转移和就业，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三）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改善民生。抓好民生项目建设,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劳动保障、村镇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社会事务管理,保障妇女儿童、退役军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改善民计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四)强化公共服务,共享发展成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防汛防火和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抢险救灾等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乡风文明。

(五)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民主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实施综合执法,查处违法行为,保证社会公平正义。畅通诉求渠道、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六）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保障群众民主权利，推进村(居）务、财务公开,引导群众有序参与村（社区）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七)转变工作职能,改进服务方式。强化服务职能,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依据授权及时承接审批服务事项，改进服务方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强便民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办理，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1. 机构设置

柏树镇内设5个党政机构和5个下属事业单位，党政机构均为股级，下属事业单位均为正科级。党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单位总收入为1341.51万元，本年收入为1341.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1.51万元，占总收入的100%；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为134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8.2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49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0.0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50万元，农林水支出242.8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341.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1.46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144.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12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3万元，比2019年0.3万元，减少0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19年相比减少了0辆（其中0辆交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使用，0辆已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拍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等项的支出。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增加了0万元，增幅0%。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原因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47.12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减少了18.28万元，减幅27.95%，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二是公车改革后，车辆费用下降明显。(注：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填列)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载货汽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若有详细说明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